**中央研究院開放平台專區系統使用權限申請單**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權限:** | | | |
| 資料提供者 (各單位負責開放資料上傳及維護等相關權限)  資料審查者 (各單位負責已上傳資料審查權限)  刪除原負責人權限(原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)  若原負責人有上架資料集，請一併填寫資料集移轉申請單([點我下載](https://its.sinica.edu.tw/uploads/editor/files/003_%E8%B3%87%E6%96%99%E9%9B%86%E7%A7%BB%E8%BD%89%E7%94%B3%E8%AB%8B%E5%96%AE.docx))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公務帳號  (我的E政府)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備註 | 「資料提供者」與「資料審查者」身份不限制為不同人員，依各單位內部權責分工，可同時申請為「資料提供者」與「資料審查者」2種身份。 | | |

※申請者必須具備「我的E政府公務帳號」身分，及登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後台<https://cms.data.gov.tw/>。

1.請先登入「[我的E政府](https://www.gov.tw/)」，於「會員資料管理」/「個人資料」/「帳號資訊」中，查看您的身分是否為「公務人員」，若不是，請提出公務帳號申請，申請方式請「[點我了解](http://www8.www.gov.tw/egov/faq/FAQ05.html#bb)」。

2.公務帳號之OID請勿選擇中央研究院， 請展開中央研究院後往下一層選擇您的單位．

3.E政府公務帳號完成後，先登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後台<https://cms.data.gov.tw/>，再遞送本申請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核章 | | |
| 申請人 | 科/組長(院本部)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以下由資訊服務處填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核章 | | | |
| 系統管理人員 | 組長 | 科長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